R以案说法

司法助力“老有所为”

本报记者　魏哲哲

随着社会生活水平及医疗水平的提高，我国大量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仍有能力发挥余热、开拓事业。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判回应社会关切，释放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的明确信号。本期透过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看司法机关如何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助力“老有所为”。

——编　者

进一步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

——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

如何以法治之力更好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

问：近年来，涉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案件有何特点？

答：加强超龄劳动者劳动权益的保障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性。近几年，此类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案由多集中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等方面，涉诉用人单位所在行业集中于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服务业。

问：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举措促推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

答：最高法制发了5号司法建议，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劳动领域矛盾纠纷诉源治理。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用工关系性质争议、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难及缴纳社会保险难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用工关系性质，合理设定劳动基准适用范围；修改完善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推进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和权利告知工作，保障超龄劳动者的知情权等。

司法建议发出后，最高法持续抓好推动落实工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司法建议的办理，结合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部署，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研究，积极推进完善相关制度，取得阶段性进展。

问：最高法将从哪些方面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答：最高法将通过进一步增加案例库案例、制发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法答网答疑等方式加强对涉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的业务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为正确审理案件提供规则参考和价值导向，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养成。研究相关措施实施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研判审判数据发展态势，切实帮助超龄劳动者解除“老有所为”的后顾之忧。

超龄农民工因工伤亡，能否认定工伤？

【案情】某保安服务公司员工孔某执勤时，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同事将其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孔某因工去世时已经超过退休年龄，其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此后，孔某之子孔某兴向北京市东城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依法受理，后经调查，作出工伤决定书，认定孔某的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视同工伤。

某保安服务公司向东城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东城区政府维持了被诉工伤决定书。某保安服务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东城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说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精神，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伤亡的，仍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案法官杨波介绍，根据证人证言、调查笔录等材料可认定，孔某发病时正在警卫室观看监控，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系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因此，某保安服务公司仍需就孔某的伤亡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61岁保洁工遭遇交通事故，误工费该不该赔？

【案情】陆某驾驶小客车与家政保洁人员胡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胡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陆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胡某无责任。陆某驾驶的小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时，胡某已年满61周岁。胡某诉至法院，请求陆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10万余元。某保险公司抗辩称，胡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权请求赔偿误工费。

【说法】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后是否有权请求赔偿误工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法律并未对人身损害中误工费的认定作出年龄上的限制，仅明确误工费系因误工减少的实际收入。

本案事故发生时，胡某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认定胡某事发前长期从事家政保洁工作，有稳定的服务对象及收入来源，其因交通事故受伤而未实际工作，相应的误工损失应当得到支持。最终，法院根据证人出庭作证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确定胡某误工费为6.2万余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张艳介绍，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继续工作、劳动的情形十分常见，该类群体的劳动所得也应当得到认可和保护。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在认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时，不能简单地以受害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支持，而应对受害人是否仍在从事某项或者多项工作以及受害人受伤前的收入状况进行实质判断。超龄劳动者误工费的具体标准，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举证，在认定受害人受伤前的具体工作和收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认定。

退休返聘后被恶意辞退，有赔偿吗？

【案情】李女士退休前在一家机械公司从事销售工作，退休后又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继续担任销售一职，工资由基础工资和业务提成组成，提成为订单额的5%。此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以李女士未按要求前往南通工厂为由辞退了李女士，并以李女士所签订单未完成全部流程为由拒绝支付提成。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基础工资及提成款。

【说法】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认为，李女士曾询问石某是否需要前往南通，但石某并未答复；又于次日多次向石某汇报工作，没有不配合安排，公司辞退李女士存在过错，应当足额支付其基本工资和未完成订单中已完成进度相对应的提成。李女士作为销售人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至于后续安排发货、回款工作则需与公司同事共同完成，法院酌情认定李女士已发货订单提成比例为4%，未发货订单提成比例为3.5%，仅下单订单提成比例为2.5%，判决公司支付李女士基本工资及提成共计12万余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张艳说，在劳动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退休金后，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仍应按约支付劳动者报酬，对于恶意辞退劳动者导致订单未完成、付款条件未达成的，仍应按比例支付订单已完成部分对应的提成。《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按照该规定，无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是否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他们获得劳动报酬等基本权益都将依法受到保护。只要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R金台锐评

从“轻微免罚”看涉企执法方式转变

金　歆

超市货架5包黑糯米超保质期1天，自行及时改正召回，免予行政处罚；2家粮油企业大米存在标签瑕疵，鉴于其违法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免予处罚……近日，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执法部门“轻微免罚”的执法探索引起广泛关注。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百姓，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也关系着市场秩序和经营主体活力。“轻微免罚”体现出的服务型执法，是法治精神与治理智慧的有机统一，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通过服务型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基础上，给予企业合理的容错空间。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在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对浙江杭州热电企业因非自身过错超额排放，相关部门收取环保电价后，免予行政处罚。这避免了企业因行政处罚而面临的信用受损、融资困难等问题，使企业能将更多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与环保技术升级中，既实现了社会效益，也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服务型执法不能止步于“不罚”，而要创新执法方式，促进企业乃至行业真正依法健康发展。山东青岛对销售超保质期商品的超市，没有简单加以处罚，而是指导完善电子化进货台账动态管理，规范“采购记录—临期预警—下架处置”全流程标准化操作，从根本上避免类似问题出现。这种“执法+服务”模式，将“对立”转化为“伙伴”，让企业在整改中回归健康发展，让依法经营成为习惯。执法机关可以利用执法数据优势，加强研判分析，从一个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中梳理发现共性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推动实现全行业健康发展。

当然，服务型执法不是“法外开恩”，而是“宽严相济”的精准施策，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于何为可“不罚”的“轻微”，相关部门必须精准识别。比如，浙江温州相关部门就精准识别翻包改期生产大米的企业和标签瑕疵的企业，对前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彰显了“重违严惩”的坚定决心。这种“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的执法逻辑，既让经营主体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又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执法方式转变，变的是方式方法，不变的是为民初心。即将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当执法人员从“监管者”转变为“服务者”，让执法兼顾法、理、情，更有利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才能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让经营主体在规范与包容中蓬勃生长。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5月12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公安局和永安义警协会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仙居学校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活动。通过火灾、地震避险、防溺水等知识教育，提高学生们防灾减灾的意识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的能力。

王华斌摄

本版责编：亓玉昆

湖北公安交管部门

群众意见“码上”提　解决问题万余件

本报记者　田豆豆

“通过‘执法评道’平台收集的每条群众意见，都是推动我们改进工作的金钥匙。”在湖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智慧交管”工作会上，省公安厅交管总队负责人公开一组最新数据：平台累计接收群众评价突破327万余条，推动解决各类问题1.2万余件。

“执法评道”是湖北公安交警执法管理服务评价系统的简称，该系统覆盖执法、服务、事故处理、驾考四大评价模块，群众用手机扫描相关二维码，或关注“湖北交警”微信公众号，就能对交管各项工作做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执法评道”上线两年来，成为湖北公安交警队伍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广纳民意民智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载体。

今年3月，荆门市东宝区居民李女士通过“执法评道”反映某检测站违规收取“加急费”。湖北省公安厅交管总队、荆门交管支队、车管所三级联动核查，12小时内查实并清退违规收费，对涉事机构作出停业整顿处罚。在后台，针对群众给出的“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有异议”等负面评价，省公安交管系统按照“简单事项即时办、复杂问题三日结”分类受理、逐级监督。截至目前，“执法评道”平台上1万多条不满意或有异议的评价、意见，均已通过释法说理、纠正撤销、调整优化等方式办结。

群众的智慧是改进交通管理的好帮手。在襄阳市襄城区卧龙南路与环城南路路口，新调整的六车独立掉头车道让早晚高峰通行效率提升45%。这个改变源自市民陈某今年1月提交的评价：“下桥掉头车辆在桥上排队超过200米，建议设置掉头专用道。”襄阳交管部门通过数据建模与无人机监测发现，该路口掉头车流量较去年增长216%。原有潮汐车道位于道路中间，通行车流难以辨识，常出现车辆排队滞留情形。交管部门当即采取“新增六车独立掉头车道+信号灯相位优化”组合方案，路口秩序大为改观。

从城市街巷到乡村公路，从窗口服务到路面执法，“执法评道”调动了群众参与交通治理的积极性。在襄阳，30名交通观察员通过平台数据参与“非机动车二次过街”优化；在恩施，群众用山歌形式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在武汉，大学生志愿者协助分析评价数据……这种双向互动的治理模式，使全省交通违法举报采纳率提升至93%。

“我们把‘执法评道’当成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以改革引领全警跑出执法为民加速度、守住公正执法生命线，在解决急难愁盼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湖北省公安厅交管总队负责人表示。

江西省瑞金市司法局创新校园普法——

“哪吒”进课堂　法治护苗长

本报记者　亓玉昆

“丁零零……”课堂铃声响起，江西省瑞金市解放小学四年级一班教室的屏幕上，哪吒形象呼之欲出。学生们伸着脑袋，想看看这堂普法课又有哪些精彩内容。

“同学们，今天咱们从哪吒的故事讲起，说说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讲台上，瑞金市司法局法治护苗志愿者杨声抛出一个问题，“哪吒被嘲笑是‘魔丸’，这算不算校园欺凌？”

教室里，46只小手高高举起。“这是给他起绰号，算校园欺凌吧”“他们可能就是不了解哪吒，不是故意欺负他，这也算欺凌吗”……同学们热烈讨论起来，期待着杨声的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语言实施欺压、侮辱，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行为属于欺凌。村民们反复用‘魔丸’这种带有侮辱性的称呼去伤害哪吒，符合欺凌特征。”杨声说。

从“敖丙替考案”解读刑事责任，由“熬制藕粉案”关联食品安全法规，从“太乙真人喝酒骑猪”谈谈交通安全……课程将未成年人喜欢的热门文化元素巧妙转化为生动鲜活的校园普法教材，电影中的许多情节与法律知识深度融合，激发了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也使同学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样的普法课，孩子们听得懂、记得牢！”四年级一班班主任欧阳老师表示，这种“接地气、冒热气”的创新普法模式，让法律条文从冰冷的纸面走向师生炽热的心间。

在瑞金，像杨声这样的志愿者共有32名，他们分属22支法治护苗志愿服务队，用创新普法方式为青少年撑起法治晴空。

瑞金市司法局党组书记曾睿介绍，瑞金市司法局将法治护苗列为重点工程，从课堂教学到校园生活，全方位织密未成年人法治防护网，这堂充满欢笑与思考的课程，正是法治护苗志愿服务队深耕校园法治服务的生动缩影。

“就像哪吒和敖丙，我们是不是也该给对方解释的机会？”在瑞金市金穗学校，五年级学生小宇和浩轩因抢球发生争执，法治护苗志愿者刘芳看到这个场面后，巧妙引用哪吒与敖丙化解误会的情节耐心引导。最终，两个孩子握手言和。

法治护苗志愿服务队守护的远不止课堂上的40分钟。从宪法晨读的琅琅书声，到操场角落的握手言和，他们不断织牢校园法治防护网，让法律的种子不仅在课本上发芽，更在同学们相处的点滴中扎根。

在瑞金，聚焦校园主阵地，基层司法所助力教师“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培养“法律明白人”教师队伍，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班级管理与教学；引导学生在日常实践中当“法治小帮手”，让法治意识在潜移默化中扎根。

“目前，22支法治护苗志愿服务队已实现瑞金市中小学法治服务全覆盖。”曾睿表示，瑞金市司法局将持续深化法治护苗行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